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，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9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与详尽核查，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该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